



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武进路289号428室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零二零年六月

重要声明

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谨对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事务进行专项说明。本报告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因市场行为及其他情形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035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第一期（16太安01）发行规模为5亿元，第二期（16太安02）发行规模为3亿元。

二、本次债券主要条款

（一）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和代码分别为“16太安01”，112317。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和第42个月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为4.00%；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40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8.0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内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还本付息期限及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月19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1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于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1月19日；若投资者于第42个月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1月19日及2019年7月19日（最后一期每张债券应付利息=债券面值*债券票面利率*本次计息期间天数/365天）（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月19日。若投资者于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9年1月19日；若投资者于第42个月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9年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2、担保情况：发行人以其持有的潮州市太安堂小镇投资有限公司80%的股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担保。2018年12月20日，“16太安01”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16太安02”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子公司股权为公司债券增信的议案》。2018年12月28日，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质押担保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本金总额人民币8.00亿元的“16太安01”及“16太安02”债券，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担保债权及质权的合理费用。全体债券持有人为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债权人及《股权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权人，中信建投证券受全体债券持有人（即质权人）的委托作为《股权质押担保合同》项下质押权益的代理人。2019年1月4日，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于潮州市潮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潮州市太安堂小镇投资有限公司80%的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取得《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粤潮）股质登记设字[2019]第1900001406号），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

13、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和代码分别为“16太安02”，112329。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和第42个月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在存续期内前三年固定不变，为4.60%；在存续期的第三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340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8.0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内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还本付息期限及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月28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1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于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1月28日；若投资者于第42个月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1月28日及2019年7月28日（最后一期每张债券应付利息=债券面值*债券票面利率*本次计息期间天数/365天）（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月28日。若投资者于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9年1月28日；若投资者于第42个月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9年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2、担保情况：发行人以其持有的潮州市太安堂小镇投资有限公司80%的股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担保。2018年12月20日，“16太安01”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16太安02”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子公司股权为公司债券增信的议案》。2018年12月28日，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质押担保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本金总额人民币8.00亿元的“16太安01”及“16太安02”债券，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担保债权及质权的合理费用。全体债券持有人为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债权人及《股权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权人，中信建投证券受全体债券持有人（即质权人）的委托作为《股权质押担保合同》项下质押权益的代理人。2019年1月4日，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于潮州市潮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潮州市太安堂小镇投资有限公司80%的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取得《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粤潮）股质登记设字[2019]第1900001406号），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

13、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第三章 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aiantang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162,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柯树泉

成立日期：2004年6月15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武进路289号42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四川北路888号25楼

邮政编码：200080

主营业务：投资实业，国内贸易。

二、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情况

太安堂集团作为集生殖健康类用药、高效中药皮肤内外用药、心血管药、特殊疗效中成药于一体的专业化药业集团，主要通过控股上市公司太安堂药业开展业务，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医药电商业务，中药材加工与贸易。公司拥有软膏剂、丸剂等 18 个剂型的近 400 个药品品种的生产批件，其中包括麒麟丸、祛痹舒肩丸、心灵丸、通窍益心丸、参七脑康胶囊、丹田降脂丸等 25 个国内独家品种。公司始终专注于医药产业，凭借良好的产品疗效赢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逐渐形成了皮肤病类药品、心血管疾病类药品、不孕不育症药品三大系列药品的产品格局。

公司立足医药工业，同时积极发展医药电商和零售连锁，产品横跨 OTC 与处方药两大领域。历经几年的积累，康爱多获得了海量的会员数据，现有会员用户 4115 万，其中自建平台用户近 1000 万。康爱多建立了完善的 CRM 系统，对用户进行健康档案管理、购药行为记录、用药数据跟踪及分析，并为会员制定个性化的专业健康服务内容和营销策略。全司会员资源将与终端药店实现共享。

2019 年，公司继续完善销售管理体系，加强市场拓展和品牌建设，加强商务招商管理、渠道合作和市场营销，使市场网络向深度和广度拓展。公司继续拓展销售合作联盟建设，全力拓展销售终端市场；扩大自营销售队伍，全力推进医院

终端市场；加强商务管理，全面拓展商业渠道合作；拓展医药电商业务，全面构建线上线下终端网络。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401,817.74万元，同比增长21.0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57.12万元，同比减少1,482.34%。

三、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9-12-31 | 2018-12-31 | 增减率 |
|---------------|-------------------|-------------------|---------|
| 资产合计 | 10,038,275,105.11 | 10,000,543,746.39 | 0.38% |
| 负债合计 | 5,289,019,926.77 | 5,512,063,188.70 | -4.0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740,897,213.28 | 884,824,710.81 | -16.27% |
| 少数股东权益 | 4,008,357,965.06 | 3,603,655,846.88 | 11.2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749,255,178.34 | 4,488,480,557.69 | 5.81%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增减率 |
|---------------|------------------|------------------|------------|
| 营业收入 | 4,018,177,438.25 | 3,319,212,923.01 | 21.06% |
| 营业利润 | 47,676,376.82 | 235,893,917.72 | -79.79% |
| 利润总额 | 45,454,698.18 | 234,429,730.76 | -80.61% |
| 净利润 | 22,158,439.81 | 180,510,292.77 | -87.7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9,571,183.12 | -3,132,783.23 | -1,482.34%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增减率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84,188,927.56 | 238,735,446.35 | 312.2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4,903,307.34 | 51,446,177.11 | 65.0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92,159,520.41 | -310,261,593.84 | -284.24%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035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于2016年1月分两期完成本次债券发行，其中第一期（16太安01）发行规模为5亿元，第二期（16太安02）发行规模为3亿元。根据发行人所公告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6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8,035.07万元，2017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399.63万元，2018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3.23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专户余额为167.82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产生利息128.11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债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程序按照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托管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分行、中信银行上海四平路支行签订的《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履行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一致。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一、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2018年12月20日，“16太安01”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16太安02”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子公司股权为公司债券增信的议案》。

2018年12月28日，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质押担保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本金总额人民币8.00亿元的“16太安01”及“16太安02”债券，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担保债权及质权的合理费用。全体债券持有人为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债权人及《股权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权人，中信建投证券受全体债券持有人（即质权人）的委托作为《股权质押担保合同》项下质押权益的代理人。

2019年1月4日，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于潮州市潮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潮州市太安堂小镇投资有限公司80%的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取得《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粤潮）股质登记设字[2019]第1900001406号），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19年度，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第七章 本次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回售情况

1、“16太安01”回售情况

“16太安01”存续期内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2,711,460张，剩余托管量为2,288,540张。发行人已于2019年1月21日按时兑付“16太安01”第3年末回售部分债券应付本金及利息。

“16太安01”存续期内第42个月末投资者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1,760,020张，剩余托管量为528,520张。发行人已于2019年7月19日按时兑付“16太安01”第42个月末回售部分债券应付本金及利息。

2、“16太安02”回售情况

“16太安02”存续期内第3年末投资者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664,670张，剩余托管量为2,335,330张。发行人已于2019年1月28日按时兑付“16太安02”第3年末回售部分债券应付本金及利息。

“16太安02”存续期内第42个月末投资者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914,360张，剩余托管量为1,420,970张。发行人已于2019年7月29日按时兑付“16太安02”第42个月末回售部分债券应支付本金及利息。

二、本次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1、“16太安01”付息情况

“16太安01”2018年1月19日至2019年1月18日期间票面利率为4.00%，每手“16太安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0元（含税）。发行人已于2019年1月21日按时兑付“16太安01”应付利息。

“16太安01”2019年1月19日至2020年1月18日期间票面利率为8.00%，每手“16太安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0.00元（含税）。发行人已于2020年1月20日按时兑付“16太安01”应付利息。

2、“16太安02”付息情况

“16太安02”2018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期间票面利率为4.60%，每手“16太安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6.00元（含税）。发行人已于2019年1月28日按时兑付“16太安02”应付利息。

“16太安02” 2019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期间票面利率为8.00%，每手“16太安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80.00元（含税）。发行人已于2020年1月31日按时兑付“16太安02”应付利息。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太安01、16太安02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评级于2020年6月18日出具了《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580号),该跟踪评级报告审定维持发行人太安堂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6太安01、16太安02的信用等级为AA。

第九章 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9年度，除原财务总监袁晓敏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现由郑寿峰先生接任外，发行人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其他变动。

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 络 人：郑寿峰先生

联系地址：上海市四川北路888号25楼

电 话：021-36338018

邮 箱：zhengsf@126.com

传 真：021-36338689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是否发生变化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是否被查封、扣押、冻结

经查阅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形。

四、发行人是否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形。

五、发行人是否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经查阅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形。

六、发行人是否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经查阅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七、发行人是否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经查阅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八、发行人是否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经查阅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经查阅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经“16太安01”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16太安02”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以其持有的潮州市太安堂小镇投资有限公司80%的股权，为本次债券提供质押担保。经查阅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经查阅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十二、发行人是否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阅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

措施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是否违法违规及执行募集说明书约定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2019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违法违规，并已执行了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

十四、其他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持续关注太安堂集团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情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主要如下：

| 借款方 | 借款金额 (元) | 款项用途 | 借款时间 | 借款期限 | 备注 |
|--------------|--------------|------|------------|------|--------|
| 杭州玉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8,600,000.00 | 暂借款 | 2017-11-08 | 15个月 | 非关联方借款 |
| 合计 | 8,600,000.00 | | | | |

（二）发行人所持太安堂药业股份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太安堂药业股份数量200,700,110股，占太安堂药业总股本的26.17%，持有太安堂药业股份累计被质押97,790,000股，占公司所持太安堂药业股份的48.72%，占太安堂药业总股本的12.75%。

债券受托管理人就发行人所持太安堂药业股份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已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所持有太安堂药业股份质押比例较高，如果未来太安堂药业股价发生剧烈波动且发行人未能根据既定协议补充质押或偿还借款，将会对发行人对太安堂药业控股地位、发行人正常经营及资金安排产生不利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就发行人质押所持有的太安堂药业股份的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自本次债券发行以来，债券受托管理人密切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先后多次与公司沟通，向公司了解、核实有关情况。中信建投证券将继续切实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公司积极改善经营状况，并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时间及方式进行本期债券的派息及到期兑付工作，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之盖章页)

